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01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梁于芸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21
電子信箱：100603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00036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確保民眾就醫之權益，請貴機構檢視所屬醫療廣告內容，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致本府市政信箱大量陳情案件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5章已明定醫療廣告之規範，其中以第61條及86條規定略以，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或為之宣傳，違反者得依同法第103條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近來常接獲民眾大量反映醫療機構內或所屬網站刊登違規廣告，有鑑於醫學美容基於醫療業務屬性，不應過度商業化，為確保民眾權益，請貴機構於110年5月31日前完成檢視所轄醫療廣告刊登內容，本局將持續進行不定期稽查，如有違規情事，則依法處辦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局長 王文彥